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5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生請假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；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隔離、檢疫，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家屬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；至於孩童自主防疫期間，勞工可依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相關規定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。
- 二、因近期疫情升溫，確診或隔離、檢疫人數大幅增加，勞工配合相關防疫規範請假時，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，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，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30日內補提。另，因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舊案需時，於本函下達前尚未收到隔離通知書等文件者，得於本函下達後30日內提供。
- 三、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依前開說明事項辦理，如有爭議，並請積極協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# 部長 許銘春